

略论规律和范畴的关系

章国材 刘行焱 王玄武

人们的认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这种反映,采取的是概念、规律和范畴等形式。正如列宁指出的:“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作为人类认识结晶的各门科学,由于它们所研究的具体对象和范围不同,都有自己特定的概念、规律和范畴。可以说,任何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都是由该门科学特定的概念、规律和范畴所构成的。而唯物辩证法的科学理论体系,则是由一系列普遍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范畴所构成的。那么,概念、规律、范畴这些反映形式,它们之间是完全等同的,还是互有差别的呢?或者是既有联系又区别的?它们的联系和区别又表现在什么地方呢?我们在这里只浅略地谈谈规律和范畴的关系问题,其中侧重于谈谈对唯物辩证法规律和范畴的相互关系的看法。

我们认为,作为人们对客观物质世界反映形式的规律和范畴,它们之间既是相互联系的,即有相互同一的一面,又是相互区别的,即有相互差异的一面。但是我们也不赞成把规律和范畴的这种相互关系机械地割裂开来,简单地罗列它们之间那几点是相同的,那几点是相异的。实际上,规律和范畴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内在的、相互包含的,它们的联系是相互区别中的联系,它们的区别是相互联系中的区别,也就是说,它们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是不能机械割裂的。因此,要切实弄清规律和范畴的相互关系,我们必须在它们的相互联系中看到它们的区别,在它们的相互区别中把握它们的联系。

依据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规律和范畴的内在联系和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从规律和范畴所揭示的内容来看,它们都是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或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各门具体科学的规律和范畴,是各门科学所研究的特定对象的特殊本质联系或关系的反映。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最普遍的本质联系或关系的反映。也就是说,规律和范畴都有不依人们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诚然,在人们对客观物质世界的认识过程中,规律和范畴这些反映形式也同其他意识现象一样,都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具有主观的特征,因而我们不能把这种主观映象当作客观存在本身,但也决不能由此而否认规律和范畴在内容上的客观性。拿唯物辩证法的规律来说,它们既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同时也是人们认识的规律。尽管认识规律在表现形式上不同于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但是,主观辩证法,即思维的辩证法,不过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的自觉反映,是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从客观事物中抽引、概括出来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这两个系列的规律在本质上是同一的。”^②列宁也指出:“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③同样地,范畴虽然是人们认识世界的一种反映形式,但它所揭示的内容也是客观的,不依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以唯物辩证法的一些成对范畴为例。这些范畴之所以采取对偶的形式出现,正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最普遍的本质联系和矛盾关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体现着事物发展的客观

逻辑。范畴之间的相互过渡、相互转化，也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客观事物本身的有机联系和发展、变化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体现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运动逐步深化的辩证发展过程。

规律和范畴虽然都是对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联系或关系的反映，但由于客观事物之间的联系或关系是错综复杂、多种多样的，规律和范畴所反映的侧重点不同，因而它们又是有区别的。同范畴相比较而言，规律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显得更加完整、深刻。如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即是从事物的总体上、从发展过程的全局上反映着客观世界的最普遍的本质联系或关系，揭示着事物发展的源泉、基本形式和发展趋势。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则是从事物的某一侧面，从发展过程的某一环节上反映着客观世界最普遍的本质联系或关系，揭示着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所不能完全包括的某些方面或某些环节的本质联系或特征。因而，就某一侧面来说，范畴又比规律对客观事物的反映显得更加丰富、具体，是规律的展开和补充。

如果只看到规律和范畴同一的一面，而看不到它们之间的区别，就会出现两种倾向。一是把规律等同于范畴，从而取消规律。如曾有人所主张的，质量互变和否定之否定不是规律，只不过是质变和量变、肯定和否定两对范畴。其实，深入考察一下，它们所反映的侧面还是不同的。质变和量变这一对范畴反映的是事物所固有的两种规定性，说明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采取两种状态，即相对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变动的状态。而质量互变规律则是揭示这两种状态相互交替的过程。如果用质变和量变范畴来取代这一规律，就不能科学地说明两种状态之间的辩证关系，正确地反映事物发展的基本形式。同样，否定之否定规律也有它不可取代的特有的内容，它揭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说明事物是通过自我否定呈周期性向前发展的。而肯定和否定这一对范畴，反映的是同一事物内部的两种相互矛盾的因素和发展的两个阶段，并不能揭示事物发展的曲折前进的趋势。

另一种倾向是把范畴等同于规律，从而用规律取代范畴。比如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植物的种子在适当的条件下必然发芽、开花、结果，在这种因果的必然联系中表现出遗传的规律。有人就由此把因果性和必然性、进而和规律等同起来。其实，它们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因果性反映前后相随的两个现象之间的必然联系，具有必然的性质，然而不能说任何的必然联系都是因果联系。例如，春夏秋冬四季的变化，昼夜的交替，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它们之间无疑存在着规律性的必然联系，但却没有因果制约性，因为任何一个季节都不是下一个季节来临的原因，昼和夜也不是相互交替的原因。又如，反映直角三角形各个边之间一定关系的毕达哥拉斯定律和开普勒的行星运动定律，也并不包含对原因的引证。开普勒的行星运动定律可以用来解释和预言行星的运动，但它既没有指出行星运动的原因，也没有指出行星运行的轨迹何以呈椭圆形的原因。可见，因果联系只是必然联系的一种形式，并不等同于规律。除了上述表现在遗传规律中的因果必然联系以外，还有其他形式的必然联系。如果把包含广泛本质联系的规律仅仅归结为因果联系，就会使规律的内容显得很贫乏。不仅如此，还要看到必然的因果联系和偶然的因果联系的区别。偶然的因果联系虽然也具有因果制约性，但由于引起一定结果的原因具有偶然的性质，因而是一种不稳定的、不具有普遍性的联系。显然，这种因果联系更不等同于规律。

马克思说过，规律是两个现象之间的内在的和必然的联系。列宁也指出，规律就是关系，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根据这些经典性的论述，一般都把规律定义为对象或现象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普遍的、稳定的联系。既然必然性、本质、普遍性、稳定性是一切合乎规律的关系的最重要的特征，那么是否可以由此把这些范畴等同于规律呢？在我们看来，

也不可以。例如，一切规律性的联系同时也是必然的联系。正象马克思所说的，规律是“以铁的必然性”实现的。因此，必然性是规律的不可分离的特征，但是不是一切必然性都是合乎规律的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就是说，上述规律的几个重要特征不过是外在的并列关系，它们的含意差不多，其中任何一个特征都可以表现为规律。我们并不这样理解。我们认为，这些特征都是规律的本质特征，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制约关系。只有当这些特征全部具备或基本具备的时候，才表现为规律。因此，必然性要成为规律性，还必须和其他的特征（如本质的）结合在一起，不能简单地把必然性等同于规律。同样，规律和本质范畴虽然是同一类的（同一序列的）、同等程度的概念，但这是就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认识深化程度而言的，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同一个东西。事实上，复杂事物的本质，如帝国主义的本质，就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某一个规律，而是借助于由一系列科学规律所组成的体系来揭示的。在这个意义上，本质要比规律广些，二者不能相互取代。至于普遍性和稳定性，它们作为规律的重要特征，这是没有疑义的。列宁早就说过，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同一的东西，是现象的平静的反映。但是，这种个别中的一般，多中的一，变化中的稳定，并不都是对本质关系的反映，有时仅表现异中之同，即反映同一类事物中的不同质的个体的共性。在这种情况下，把它们与规律等同，显然是不恰当的。总起来说，对于这些意义相近而又有所区别的范畴以及它们与规律的关系，有必要作进一步的研究。

其次，从规律和范畴的表现形态来看，它们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客观事物的本质联系并不直接地表露于它的外部，而是深藏在纷繁复杂的现象背后，人们仅凭感官是无法直接感知的，而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依靠抽象思维，凭借规律和范畴这些思维形式才能正确地认识、把握、描绘、表述丰富多采、复杂多样的客观事物及其本质联系，从而有效地指导自己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正因为这样，各门具体科学都必须有自己特定的规律和范畴，以揭示本门学科所研究的特定对象的特殊本质联系或关系。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则是人类辩证思维的逻辑形式，它反映、揭示了客观世界最普遍的本质联系和辩证发展图景。如果没有规律和范畴这些思维形式，就不可能有科学的思维，也不可能正确地把握思维的客观内容。

规律和范畴虽然都是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但在逻辑上，它们之间又是有差异的。一般说来，规律是以判断的形式出现的，而范畴是以概念的形式出现的。也就是说，规律是以若干有关范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来揭示事物之间的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范畴是以单个的或成对的概念来揭示事物的本质及其内部联系。正因为这样，规律和范畴对事物本质联系的反映，在广度和深度上是有差别的。

对规律和范畴的这种差别只能作辩证的理解，而不能把它绝对地对立起来。这是因为，判断和概念本来就是一种相互依赖、辩证统一的关系，作为人们认识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规律和范畴也是相互包含、相互贯通的。

一方面，判断是由一系列概念组成的，判断包含着概念。相对应地，规律是若干有关范畴的结合或融合，规律包含着范畴。如果以为判断可以离开概念，或是规律可以离开范畴，那是错误的，因为这样的判断或规律是无法成立的，因而也是不存在的。从判断的组成上看，无论是简单的判断，或者是复杂的判断，都是由主词和宾词组成的。换句话说，判断就是以一定的结构把概念和概念有机地联系起来。简单的判断，是由一个主词和一个宾词所组成的判断。例如，共产主义必然在全世界实现，帝国主义必然灭亡。这类判断依其宾词所表明属性对于主词的实在程度而言，即按模态来划分，属于必然判断，因为它反映客观事物发展的

必然性，断定客观事物的某种情况即思维对象必然存在或必然不存在。当人们的认识深入到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时，总是采取必然判断的形式来表达的。而按其组成来划分，则属于简单判断，因为它反映着由一个主词所表明的思维对象和由一个宾词所表明的属性之间的关系。复杂的判断则有不同的情形。一种是一个主词和几个宾词所组成的复杂判断，这种判断反映由一个主词所表明的思维对象和几种属性之间的关系。如前面在说明规律所具有的几种重要特征或者几个方面时，使用的就是这种形式的判断。此外，还有由几个主词一个宾词、几个主词几个宾词所组成的复杂判断，它们分别反映几个主词所表明的思维对象与一种属性之间（即共同具有宾词所表明的属性）、几个思维对象与几种属性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没有必要一一列举。由此可见，判断和概念、规律和范畴是有机联系的，如果没有概念或范畴，就不可能构成判断或规律。

另一方面，概念也包含着自身的一系列判断，范畴也体现着规律。如果以为概念可以离开判断，或是范畴可以离开规律，同样也是错误的。因为那样的概念或范畴，就会变成孤立的、凝固的东西，因而也是无意义的、无法理解的。概念离不开判断，首先在于概念的内涵只有通过判断才能加以揭示和描述，使我们具体把握它。好比说，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提出，规律是本质的现象。这个判断即揭示了规律这一概念的内涵的一个重要特征，指明规律并不在现象的彼岸，而是直接存在于现象之中，是为现象直接固有的。然而它又不等同于现象，因为现象除包含着规律以外，还包含着更多的东西，它包含着事物的某些非本质的、外部的联系。所以规律只是现象的一部分，但它是本质的都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现象同规律相比，现象是整体，规律等于部分，现象比规律丰富，现象的范围要比规律的范围宽广些；而从另一方面看，规律又有它的优点，它比现象深刻，因为它所表现的是事物的决定的、本质的方面。判断不仅对于揭示概念的内涵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于概念的获得也是不可少的。概念固然是客观事物本质的反映，然而从其形成上看，无论是具体概念（关于客观实体的概念），还是抽象概念（关于属性、关系的概念），都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经过反复地观察和运用判断的认识过程。例如，对于光这个现象的本质认识，随着科学认识水平的提高，就经历过光是微粒的，光是波动的，光既是微粒的又是波动的等不同判断的认识过程，从而才形成光的科学概念。同样，作为客观实体之间、实体与属性之间、属性与属性之间种种关系的反映的唯物辩证法诸范畴，在其形成过程中，也经历过许多的判断，才取得自身的科学规定。这种情况不仅在范畴的发展史中屡见不鲜，而且在现代关于范畴的探讨中也可以看到。例如，有人认为因果联系是规律的一个特征。这就是说，规律必定含有一定的因果联系，否则就不是规律。有人则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还存在着非因果关系的规律。对于规律的这两种判断，就关系到如何使规律这个概念更符合科学发展的实际情况，更为精确。这些都表明，概念或范畴是不能离开判断或规律的。

再次，从规律和范畴的作用来看，它们都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是人们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中的一定阶段，反过来它们又为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服务。如各门具体科学的规律和范畴，它们既是人们对所研究的特定对象本质联系的一定程度认识的结晶，也是进一步揭示所研究事物更深刻本质的阶梯和取得新知识的认识工具。而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由于它们是对客观世界最普遍的本质联系的概括和反映，因而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对人类的各项实践活动和各门科学的研究，都具有普遍的方法论的指导意义。

那么，规律和范畴在人们认识世界过程中的作用，是否就完全没有任何差别呢？不是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指出：“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

的认识的一个阶段。”^④在讲到范畴时，他引述了黑格尔的一个重要思想：“逻辑的范畴是‘外部存在和活动的’‘无数’‘局部性’的简化（在另一个地方是‘抽引出来的东西’）。”并且指出：“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⑤这就告诉我们，规律和范畴虽然都是人们在实践基础上通过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而抽象和概括出来的，都是同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但在认识世界的过程中，它们作用的程度和范围又是有差别的。规律是人们对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整体性”的认识，标志着人们认识深入发展的一些较大的阶段；而范畴是人们对于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无数”“局部性”的认识，标志着人们认识深入发展的一些较小的阶段。正因为这样，在人们认识深入发展的过程中，规律是相对稳定的，而范畴则是比较易变的。以科学史上力学发展的事实为例。从描述宏观物体低速运动规律的经典力学，到现代力学、即描述微观物体运动规律的量子力学和描述宏观高速物体运动规律的相对论力学，标志着人们对物体运动的力学规律的两个大的认识阶段，这些规律在它们所作用的领域内都是有效的，相对稳定的，而与这些规律各自相适应的范畴，如力、引力、质量、动量、能量、场等等，随着科学实验的发展，有的在不断丰富和日益精确，有的已被淘汰，有的则是新产生的。又如唯物辩证法的规律适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并且经过无论什么人的实践也不能逃出它的作用范围，因而这些规律更是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组成唯物辩证法规律的一系列范畴，包括各成对范畴，它们的理论内容，在实践中不断地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并且还将会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历史经验，概括各门科学发展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和深化唯物辩证法的已有范畴，提炼和抽引出唯物辩证法的新范畴。

当然，规律和范畴在人们认识世界过程中的这种差别，也是一种具有内在联系的差别。列宁曾经把范畴形象地比喻为帮助人们认识和掌握客观世界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⑥，比喻为人们认识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各个“环节”（“人对自然界的认识（=‘观念’）的各个环节，就是逻辑的范畴”。^⑦这也就意味着，作为人们对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整体性”认识的规律，是把这些认识和掌握客观世界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提携起来的“纲绳”，是把认识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各个“环节”贯串起来的“链条”。如果没有这些“纽结”或“环节”，也就无所谓“纲绳”和“链条”；同样地，如果没有“纲绳”或“链条”，“纽结”或“环节”也就是孤零分散、不成体系的，人们也就无法借助它们去认识和把握客观世界发展过程的本质联系或关系，也不可能自觉的实践活动。

综上所述，从规律和范畴所揭示的客观内容、表现形态及其在认识世界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等方面来看，它们之间有着内在的紧密联系。同时，从规律和范畴对客观事物本质联系反映的范围广狭和程度深浅、逻辑的表述方式及其在人们认识世界过程所处的阶段来看，它们之间又是互相区别、各有特点的。因此，我们既不能把规律和范畴机械地割裂开来，也不能把它们简单地并列起来，或是用规律取代范畴的应有地位。只有把唯物辩证法的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范畴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深刻地理解它的丰富理论内容。

注释：

①④⑦ 《哲学笔记》，第194、158、2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③ 《哲学笔记》，第195、160页。

⑤ 《哲学笔记》，第86、90页。

⑥ 参看《哲学笔记》第90页。